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韩镠先生、林建章先生对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东阳凯阳和关联人袁晋清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推进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产业布局的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各合作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约定的认缴金额以货币形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袁晋清先生回避表决。综上所述，独立董事韩镠先生、林建章先生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因缺席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未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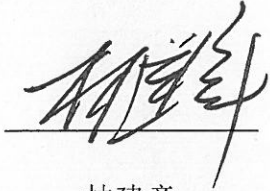


韩镭

2021 年 9 月 11 日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建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建章

2021 年 9 月 11 日